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相 對 人 林鎮烈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之通知，屬於民法上之觀念通知，即準法律行為之性質，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倘讓與人或受讓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債務人之居所者，得準用民法第97條，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上字第49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輾轉受讓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依法需將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惟相對人現住所不明，且其戶籍地址已遷入戶政事務所，爰聲請法院就該債權讓與通知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及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經本院依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證明確，是以聲請人聲請就債權讓與通知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核與

01 上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
03 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5 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